**茶叶公用品牌相关标识、标牌设计制作采购项目要素**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茶叶公用品牌相关标识、标牌设计制作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40万元整。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制作人员 |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具有专业工种上岗证书（如脚手架架子工、电工证、焊工证、机械设备安装等）的，每提供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同一人员拥有不同证书的，只按一个证书计分，不得累加计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机械设备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可自有或租赁）：每提供一个自有或租赁设备得2分，最高得8分。（若为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仅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若为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0-8分 |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分，是否符合茶文化的主题，要求提供三维立体效果图，数量不少于10张。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设计图的规范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 0-6分 |
| 现场踏勘 | 根据投标人对活动现场的考察内容，环境的熟悉程度，满足修复要求，提供勘察报告，勘察报告需包含现场勘查图片，根据勘察报告进行综合打分，最高6分。 | 0-6分 |
| 施工方案 |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 0-6分 |
| 项目实施服务保障 | 技术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计划、服务保障措施、设计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 0-5分 |
| 进度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进度控制计划、项目跟进等措施综合打分。 | 0-5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 0-6分 |
| 服务情况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和重难点分析情况。根据本项目涉及内容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5分 |
| 对项目实施中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 服务承诺情况：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打分 | 0-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四、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为宣传西施石笕茶公用品牌，打造茶叶市场一条街，营造公用品牌氛围，在市茶叶公用品牌管理服务中心周围制作相关“西施石笕”“茶叶市场一条街”等标识、标牌。

2、服务要求：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服务。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1）中标单位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滞纳金，若中标单位逾期交货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至到达中标单位时生效。

（2）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中标人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中标人负责）。

（3）不可抗力因素。

非中标人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的。

除上述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4、 技术要求

（1） 材料、零配件等方面技术要求:所有采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零配件、密封材料及结构胶等应符合有关材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标识牌使用不锈钢、外框的结构部分厚度及面板厚度不得少于规定厚度，涂层厚度不得少于规定值，以保证涂层质量。

（2）不锈钢取材应取自同一品牌，以满足项目和谐统一的要求，在供货过程中，不得改变材料的牌号或供应厂家。材质应满足复杂形状的加工要求，材质不受损、稳定性应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3）螺丝等金属配件采用不锈钢材料，所有金属零配件必须满足强度要求，不能有妨碍组装的缺陷，外露的金属零配件没有容易造成手部受伤的毛口、毛刺、尖角存在。

（4）所有不锈钢构件采用201号不锈钢，金属元素成分符合GB/T 3280-1992、GB/T4239-1991规定。表面发纹处理，平整无乡痕，纹理均匀、清晰、顺畅。阻燃防火引用标准：G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5）汽车烤漆：表面涂层参照YS-T429.2-2000国家标准，涂层厚度≥35μ m，三涂。

（6）喷漆处理要求：

1）喷漆及检验：采用环保型优质油漆烤漆处理，油漆颜色要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烤漆房须无尘埃颗粒,条件理想,烤漆表面涂层厚度大于或等于35微米。三涂三烤后作烘干处理。

2）喷漆使用材料规格:氟碳涂层: 内含不小于70%KAYAR500或HYLA5000；聚脂烤漆: 表面涂层厚度:不小于40微米(三涂三烤) ；喷塑: 表面涂层厚度: 不小于30微米；烤漆过程须时刻检验实时效果,框架表面不能产生颗粒状物,气泡.颜色要均匀，质检部门对产品作好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

（7）所有标识安装应保证安全、牢固、美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方法的调整不得影响工程造价；

（8）标识安装需破坏招标人现场的（如绿化、墙体、装修），投标人应予以完全恢复，并不得变更工程造价；

（9）本表所列标识项目，其图文内容多少的变更不得影响工程造价；

（10）所有折边工艺外露部分必须封边；

（11）所有安装配件必须是国标配件；

4、质保期

（1） 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货物在1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如造成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由投标人自负。

5、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设计方案确认，施工图完成，支付中标价的40%，布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勘踏报告须加盖业主公章，无业主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制作、运输、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